**授权委托书**

致：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、大锋华微线科技（惠州）有限公司

根据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、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大锋华微线科技（惠州）有限公司，共同签署的中国民生信托-至信865号海伦堡艺境花园项目的委托监管合同，我司现委托本单位员工臧青风（身份证号：341224199007282111）进驻大锋华微线科技（惠州）有限公司，对“中国民生信托-至信865号海伦堡艺境花园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项目进行现场监管，对受托人在监管过程中签署的有关文件，我司均予以认可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！

委托期限：即日起至监管协议结束日止。

臧青风签字样板：

委托人：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0年 月 日